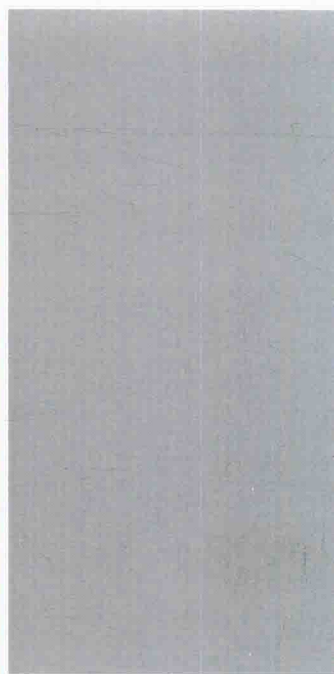




当代中国最具实力中青年作家作品选
弋舟中短篇小说选

金枝夫人

弋舟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全民
閱讀
精品
文庫

当代中国最具实力中青年作家作品选
弋舟中短篇小说选

金枝夫人

弋舟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枝夫人：弋舟中短篇小说选 / 弋舟著. --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171-2019-3

I . ①金… II . ①弋… III .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
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8192 号

出 版 人：王昕朋
责任编辑：胡 明
文字编辑：张凯琳
封面设计：水岸风创意文化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14.5 印张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ISBN 978-7-5171-2019-3

以写作成全

(代序)

张莉

弋舟是70后小说家，生活在甘肃兰州。与我们通常印象中的“西部作家”不同，他的作品里地域风貌并不显著。他那些广受关注的优秀小说多集中表现人的生活和生存样态。作为新锐小说家，弋舟的不凡在于他对于人物的辨识能力。他能敏锐捕捉到生活中那些有独特气质的人，并为他们在小说里重塑肉身。在他的笔下，生活中那些婆婆妈妈，那些鸡零狗碎突然间就消失了，尘埃纷纷掉落，浮沫终会蒸发。一些纯粹的、类似晶体的东西呈现在我们眼前。那是外表之后的真相，那是人在夜深人静时对精神境遇的思索。

弋舟有拂去生活表象而直抵核心的能力，他寻找到了属于他的透视方法。——我们为什么活，我们为什么爱，我们为什么难以入睡，我们为什么不能抵达理想的终点？终极意义上，如何升迁、如何发财、如何恋爱、如何分手都只是生活的表象，重要的是写出生活的内面，写下我们精神上遇到的困惑，写下我们如何渴望保有心灵的整全。

当我们讨论一部小说好或不好时，是基于它对现实生活的忠诚，还是基于小说家描摹人物如何活灵活现，还是基于小说家如何把故事讲得跌

宕起伏？恐怕都不是。好小说最重要的标准在于它是否有穿透表象的能力，在于写作者的思考能力。“小说里最重要的是什么？我以为是思想。是作家自己的思想，不是别人的思想。作家和常人的不同，无非是对生活想得更多一点，看得更深一点。”汪曾祺先生说得多好。在我看来，弋舟是比常人想得更多、想得深的小说家，从他的作品里，读者能发现生活的内面。

这个世界上，许多读书人都有做戏的欲望，他们把多变的和不成熟的观念吐给大众，以赢得一时的喝彩。作为小说家，弋舟几乎本能地意识到，一个好作家关心的必然是这个时代的“失落者”，而非这个时代的“得意者”。写作是面镜子。面对镜子，写作者首先要做的恐怕是要看清楚，这个作品里哪里有“我”，哪里是“我”，哪里歪曲了“我”，哪里躲藏了“我”——为什么要歪曲，为什么要躲藏，这些问题对于每一位写作者都有意义。最初这些问题和回答都是不清晰的、含混的。需要回视，需要反省，需要反躬自身。这是艰难的认知过程。但是，我想，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一个成熟的作家才能真正面对“我”，找到“我”的痛苦，找到“我”的语言，找到“我”的气息。

是的，语言是一个作家最重要的标识。这个世界上，有一种小说家，可以把语言去魅，尽可能丢弃语词身上的历史性、地域性；而另一种小说家，则将简单的词语增魅，赋它们以历史意义及隐喻色彩。弋舟是后一种小说家。从汉语言的基金中，他尤其擅长提取具有精神性意义的语词，比如羞耻、罪恶、孤独、痛苦出现频率极高。这些词语有精神性色彩。事实上，他的文本里还常常有诗歌、理想主义以及爱情这些分明“落伍”的词语。要知道，这些词语连接过去，也连接现在，它们深具历史含义。它们深具精神能量。

我们时代是对语言极为敏感的时代，但也是语言环境极为粗糙的时代。一些词慢慢死去，被我们无情抛弃；一些词突然出现，我们不得不接受它们，即使它们看起来很恶俗；还有一些词我们避免说起，即使我

们内心确实渴望使用，但我们也主动遮掩，以此来确认不落伍。

使用哪些词语表达，用这个而不用那个，用这种方式而不是那种方式言说都是面对世界的态度。作为汉语写作者，弋舟的独特性在于他坚持使用一些现在我们不愿使用的语词，他以此来表达自己对潮流的不认同、不苟且。他使用孤独、罪恶、理想、赎罪……这些语词在他的文本中使用频率很高，以至于我们都觉得是不是太多了。并不是太多，很可能是我们遗忘太久，以至于我们忘记了这些词在这个时代本该有存在的必要。语言即是内容，语言与内容不可剥离。当流行小说中绝迹的词语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弋舟作品中时，那不仅仅是他对某一类词语的偏好，更是其写作态度的彰显。

弋舟的语言追求优美、雅正，讲究节奏感，读者能清晰地感受到他的文学理想，当然，也会想到其小说风格的来处。作为新一代小说家，弋舟并没有从九十年代写实主义那里充分获取营养，迂回辗转，他从八十年代先锋写作财富中寻找到了写作资源。在我看来，这是他常年寻找“自我”的一个结果，看重小说思想、看重小说语言、看重小说形式、关注我们时代人的精神困惑与疑难，这样的追求注定使他与当下追求好看故事的写作潮流格格不入，注定他的写作将带有强烈的个人标识，也注定他将会从同龄作家中脱颖而出。

作家确立艺术风格的标志是建立“自我”，自我的语言，自我的理解力，自我认识世界的方法。“自我”是深井，那里有无数关于人的宝藏和秘密。对自我的探索需要经年累月的劳动，需要作者沉思冥想，需要向更深更暗的无人至访处探进。这种痛苦的探索是有重量、有质量的，是切肤的；对于作家而言，它不是一种损耗，而是对写作生命的另一种滋养。我猜，弋舟和他的“刘晓东”一样，都有过痛苦和倍受熬煎的时期。一定有种种问题困扰过他。但是，他终究明白了，世上没有人能真的帮助另一个人解开难局，除非他能够真的深入挖掘“自我”，对着写作那面镜子披肝沥胆，直见性命。

是从哪一篇开始的？我不能准确说出来。但熟悉弋舟创作的人深知，他变了。他从许多人中走了出来，面容越来越清晰，他作品的声音、腔调、气质都越来越有标识性，越来越让人过目难忘。换言之，他越来越开始成为“弋舟”，而不只是70后写作者中的一个。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弋舟以前的文本里没有自我。但以前那个“自我”跟他后来文本中的“自我”不同。后来的那个“自我”不躲闪，坦然，那是忠直无欺地面对这个世界，那是坦诚地毫不畏惧地承认，对，这就是我。是的，就是。好的、坏的；健康的，病态的；痛苦的，忧虑的；所有文本里的一切，都有“我”。

尽管要从认识“自我”开始。但作家也要意识到，文本中的那个人是“我”，但又不可能全是“我”——先从化身为“我”开始，最终化身为他，化身为与“我”相类的人群。“懂得怎样写作的人，会在文学中利用自我的”，伍尔芙说，但是，她又说，“这个自我虽然是文学的要素，却也是最危险的敌手。永远不是你自己而又永远是你自己——问题就在这里。”的确如此。

很难说清楚，这位作家是从哪一天起开始直面镜子里的那个人。这个人不惧于承认自己病了；他不惧于面对自己残破的内心；他不惧于承认自己是弱者。作为写作者，他看到了潜伏在“自我”身上的疾病与灰暗，尽管他本人不一定是病人。好作者不只是病人还得是医生。“他是医生，他自己的医生，世界的医生。世界是所有症状的总和，而疾病与人混同起来。”德勒兹说。这句话用在弋舟的写作上非常适合。

重要的是，弋舟深知“我”身上是有疾病的，但这疾病不是孤本。他逐渐意识到那些灰暗的情感、那些扯心扯肺的病痛、那些无有表达的愤懑都不是个案。他逐渐懂得，那些在黑夜里辗转难眠的中年人，那些在情欲伦理间徘徊的人，那些在现实与理想之间苦苦挣扎的人，那些活得像狗一样趴在地上苟延残喘又摇摇晃晃爬起来想和虚空世界放手一搏的人，那些与疾病和衰老搏斗无法自拔的人……他们身上都有一个

“我”。要勇敢地面对自己的内心，这是成为自己的第一步。而至为重要的是，从自我出发，认识到“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与我有关”（鲁迅语），只有从此开始，带有个人风格标识但又不拘泥于个人的作品才闪耀光泽。

就是从此刻开始。弋舟的作品开始耀眼鲜明，具有了吸引力。越来越多的读者开始被那里显现的光泽吸引：他们渴望了解潜藏在那里的秘密；他们情不自禁地想和这位作者站在一起肩并肩看世界；他们与他感同身受；他们开始以他为同类，开始向他掏心掏肺；他们愿意和他目不转睛地对视……最后读者们不得不感叹说，正是从这个作者那里，我们照出了自己，我们找到了同类。

（张莉：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文学博士。现为天津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中国现代文学馆客座研究员。）

2016年5月2日

目录

天上的眼睛 /1

我们的底牌 /34

李选的踟蹰 /63

金枝夫人 /115

年轻人 /144

碎瓷 /174

天上的眼睛

那只鸡一直藏在我家冰箱里。它被冻得硬邦邦的，爪子竖起来，脖子和头笔直地昂着，二目圆睁，冰霜给它的眼珠蒙上了一层白翳。它翘首以盼的样子，就像我一样。我想，它要是在被宰杀之前，聪明地闭上眼睛，一定就不会是这副死不瞑目的难看样子——那个卖鸡的人手艺非常好，刀子一抹，就干掉了它。所以说，死并不会给它带来痛苦，让它魂飞魄散的，只是它的眼睛。它看到了刀子，看到了自己喷溅的血，而一只注定了要死的鸡，是不该看到这些的，它看了不该看到的，就活该它痛苦。

不是吗，我要是懂得闭上眼睛，一切就不会是这样的。

可那时候，我并不知道这个道理。

下岗后我做了许多活计。我去超市做过送货员，在街边摆过旧书摊，还在自己家里办过“小饭桌”，但做得都不成功。我所说的成功，当然不是指那种大富大贵的成功，我对成功的理解是：只要每月挣回来政府发给我的“最低保障”就行，那样我就等于有了双份的“最低保障”，我家的日子就会真的比较有保障了。可是我做了这么多活计，居然没有一次挣到那个数目。后来政府照顾我，把我安置在街道的“综治办”里。“综治办”里都是一些和我一样的人，大家在进来之前都做过一些五花八门的活计，而且做得都不成功，所以就都有着一颗自卑的心。在“综治办”，我们穿上了统一的制服，袖子上绣着很威风的标志，每人还配发了警棍，你不仔细

看，就会把我们当成公安。戴着袖标拎着警棍的我们一下子挺直了腰杆，觉得自己重新站立了起来，心又重新回到了以前的位置。而心若在，梦就在，有了梦，我们就生活得有滋味了。我们干得很欢实，风雨无阻地巡逻在大街小巷，目光炯炯地注视着一切可疑分子。在我们的守望下，街道上的治安一下子大为改观了，我们震慑了那些想做坏事的人，为社会做出了贡献。这是多么好的事情，我们不但找回了自己存在的价值，而且每个月还有五百块钱的工资可以领！

这样好的事情我当然是懂得珍惜的。我负责一个菜市场，说实话，那里真的是比较乱，有一群贼混在里面，他们把大钳子伸向买菜人的口袋里，夹走钱包，夹走手机，有时候被发现了，就干脆公然抢劫。我家金蔓就被他们偷过。那天她提着一把芹菜回家，菜还没放下就开始摸自己的口袋，她摸了摸左边的口袋，又摸了摸右边的口袋，来回摸了几遍后就叫起来：完蛋了完蛋了，钱被夹走了，钱被夹走了。

当她又摸了几个来回，确定真的是被人把钱夹走了后，就诅咒说：这帮天杀的，要是被我发现了，一定掐碎他们的卵子！

可我说：千万不要，这帮人恶得很，郭婆的事你忘记啦？

郭婆是我邻居，她在菜市场被人夹走了钱，发现后迅速追上去讨要，结果被那个人的同伙用刀子捅在了屁股上。

我这么说，当然是为了金蔓好。我怕她吃亏，真的被刀子捅了屁股或者其他地方，可怎么好？而且我也知道，金蔓被夹走的也不会是很多钱。金蔓口袋里的钱是不会超过二十块的，我们夫妻俩的钱有时候加在一起，也不会超过二十块。我是在心里算过账的，我认为万不得已的时候，损失掉那二十块钱还是比较明智的。金蔓却不理解我的苦心，她吃惊地看着我，眼睛里就有了火苗。

金蔓说：那你说怎么办？我就眼睁睁地看着他把我的钱夹走？

我说：也只能这样吧。

我教她：最好的办法是你捂紧自己的口袋，让他们夹不走。

你说得容易！我一只手要提菜，一只手要付钱，难道还能再长出一只手来捂口袋？金蔓火了。

我看出来了，她是把对于贼的愤怒转移在了我的身上。

我说：我这不是为你好嘛，最多就是丢掉二十块钱，你和他们拼命，划不来嘛。

我还想说：难道你的命只值二十块钱？

但金蔓吼起来：二十块钱！二十块钱！你一个月才挣几个二十块钱！

她这么一说，我的脑袋就耷拉下去了。我想金蔓没有错，换了我，为了二十块钱，说不定我也是会和人拼命的。

所以，当我成为一名综治员后，对于自己巡逻下的这个菜市场就格外负责。我知道那些贼偷走的不只是一些钱，有时候他们偷走的就是人的命。

但那帮贼根本不拿我当回事，他们无视我的袖标和警棍。我在第一天就捉住了一个长头发的贼。这个贼聚精会神地用钳子夹一个女人的口袋，我在他身后拍了他一把，他不耐烦地扫过来一只手赶我走。我又拍了一下，他居然火了，回过头来瞪着我。这太令我吃惊了。我的性子是有些懦弱，尤其在下岗后，做什么都不成功，就更是有些胆小怕事。所以当这个贼瞪住我时，我一下子真的有些不知所措。我被他瞪得发毛。我抬了抬自己的胳膊，为的是让他能够看清楚我胳膊上的袖标。他果然也看到了，凶巴巴的眼神和缓了不少。这就让我长了志气，我一把揪在他的领口上，想把他拖回“综治办”去。我手上一用力，就觉得这家伙根本不是我的对手。我做了那么多年的工人，力气是一点也不缺乏的，我们工人有力量嘛。这个时候有人在身后拍我的肩膀。我也不耐烦地向后扫手。我的这只手里是拎着根警棍的，所以扫出去就很威风。但是我扫出去警棍后，依然是又被人拍了一下。我只有回过头去了。我刚刚回过头，眼睛上就被揍了一拳，直揍得我眼冒金星。然后就有人劈头盖脸地打我。我能感觉出来，围着我打的不是一个人两个人，是一群人，那些拳头和脚像雨点一样落在我身上。我被打懵掉了。即使懵掉了，我也没有松开那个已经被我揪住了的贼。我一直揪着他的领口，把他揪到我的怀里，抱着他的脑袋，让他同我一道挨打。他的同伙看出来我是下了蛮力了，如果我不死，我就会一直抱着那个脑袋不放的。所以我就吃了一刀。

那把刀捅进我的肚子，拔出来时我觉得自己身体里的气都漏掉了。

这件事情我一点也不后悔。

因为我被送进了医院，一切费用都是公家出的。我还得到了奖励，“综

治办”一下子就发给我三千块钱的奖金！所以我虽然也挨了刀，但比起郭老太屁股上挨的那一刀，显然要划算得多。我挨的这一刀引起了相当的重视，公安采取了行动，当我重新回到菜市场时，这块地方就干干净净的了。那群盗贼荡然无存，天知道他们躲到哪儿去了。我巡视在这块自己流过血的地方，像一个国王一样地神气。菜贩们都对我很友好，有些经常来买菜的妇女知道我的事迹，也对我刮目相看，态度都很亲热。

那一天我依旧在市场里巡逻，就有一个妇女热情地对我打招呼。

当时她手里提着一只鸡，她把这只鸡举在我眼前说：小徐，买只鸡吧，这鸡很好的，是真正的土鸡。

我笑着对她点点头。我点头本来是什么也不代表的，只是客气一下。

没想到，她身边那个卖鸡的人立刻就说：好的，徐综治员，我给你挑只精神的！

然后他就动手替我捉住了那只鸡。那只鸡塞在笼子里，挤在一群鸡当中，精神抖擞地伸着脖子。它这么神气，当然就被捉了出来。卖鸡的人手脚麻利，将它的头和翅膀窝在一起，举着那把尖刀就抹了过去。他的刀还没落在实处，那只鸡就疯狂地挣扎起来。它一定是看到那把刀了，知道那是来要它命的。我都来不及说话，这只鸡喉咙上的血喷溅出来，“咯”了半声，就死掉了。一会儿工夫它就被收拾成了另外的一副样子：光秃秃的，就好像人脱了衣服一样。卖鸡的人抓着它的脚，在水桶里涮一涮，不由分说地塞给我。

我说：我不要我不要！我连忙拒绝，举着手里的警棍摇摆。

但他坚持要塞给我，并且一再表示不要收我的钱。我就动心了。本来我的口袋里是没有能够买下一只鸡的钱的，现在不用付钱就可以得到一只精神的土鸡，实在是很诱人。

随后我就拎了这只鸡回家。我总不能一手拎着警棍，一手拎着这只鸡工作吧？回去的路上我还想，哪天我口袋里有足够买一只鸡的钱了，我就一定把账付给人家。我是不会利用职务的便利去索取好处的，我不能对不起政府发给我的警棍和五百块钱。

那天我拎着一只鸡回家，快走到自家楼下时，心里突然焦躁起来。我

的心慌慌张张的，有一种没着没落的感觉。我不知道这种感觉是怎么来的，只是觉得烦闷。我上到楼上，用钥匙捅自家的门锁。我捅了几下那门都没有被捅开。我都觉得是自己找错门了。我把那只鸡放在脚边，把警棍夹在胳膊里，继续去捅。这样捅了很长时间，门却突然从里面打开了。

我家金蔓站在门里，向我嘟哝说：你干什么回来了，你不好好巡逻，跑回来做什么？

她一问我，就把我要问她的话憋回去了。本来我是要问她的，早上她明明出门去布料市场了，这会儿怎么却躲在家里？我把脚下的鸡拎起来让她看。我原以为她会为这只鸡吃惊的，我想她会高兴还是生气呢？她多半是会先生气吧，埋怨我居然会奢侈地买回来这么好的一只鸡。不料她扫了那只鸡一眼，就自顾自地扭头进了屋。

这个时候我就开始起了疑心，心里面说不出的别扭。

我把那只鸡放进冰箱里，准备重新回到菜市场去。走到门口了我又折回来。

我问金蔓：你不去上班，跑回来做什么？

金蔓坐在梳妆镜前化妆，她说：我回来拿样东西。

我说：你反锁住门做什么？

谁反锁门了？谁反锁门了？金蔓突然怒气冲冲地嚷起来。

我闷头又回到屋里，坐在沙发里看她。我觉得胸口很难过，有些上不来气。

我说：金蔓你倒杯水给我喝。

金蔓回头疑心重重地看了我一眼，终于还是倒了杯水给我。

我捧着水杯，咕嘟咕嘟喝了几大口。在喝水的过程中，我的眼睛也没有闲着。我把我家的屋子看了个遍，随后我就鬼使神差地走到了我家那张大床前。我把家里看了个遍，觉得只有这里是个死角。我就像受到了老天的启发一样，毫不留情地掀开了那张床的床板。

起初我以为是自己的眼睛花了，因为我眼睛看到的，绝对不是我愿意看到的東西。事后我也想，要是当时我真的以为自己看花了眼，那该多好。我就会把床板放下去，继续回到菜市场去巡逻，那样一切就不会闹到今天这样的地步。可当时我却揉了揉眼睛，定神去看我不愿意看到的東西。我

以为那是一块大海绵，它蜷在床板下面的柜体里，颜色也真的是和一块海绵差不多。即使我揉了揉自己的眼睛，也直到他动起来后，我才发现那居然是一个人。

那个蜷在我家床下的男人坐了起来，他只穿了一条裤衩，所以我把他身体的颜色当做了海绵。他一坐起来，反而将我吓了一跳，我不由得就往后退了几步。

我家金蔓和我是一个厂子的，当年我们皮革厂是兰城数得着的好单位。所以我们家也是过了一段好日子的。可是好日子说完就完，就像一个人走在街上，毫无防备地就被卷进了车轮下面，一切都由不得你。

日子不由分说地就变了样，这件事情教育了我和金蔓，让我们懂得了什么事情都要提前往坏处去想的这个道理。我们明白了道理，日子却过得更加困难。我们变得不敢憧憬了，变得战战兢兢，总是觉得还有更坏的日子在后面等着我们。有时候我为了给金蔓打气，就违心地说只要我们努力奋斗，日子终究是会好起来的。每次我这样说，金蔓都会冒火，她说这种话你自己信吗，我们凭什么去奋斗？有一次她的心情格外不好，干脆就狠狠地说：倒是我，还有去做鸡的机会！金蔓说出这种话，我当然难过死了。她都是四十多岁的女人了，我们的女儿青青也是十五岁的大姑娘了，她却说出这种话。

我心里面并不责怪金蔓，我理解她，她下岗后也和我一样，也是做什么活计都不成功，她去别人家做过保姆，去商场做过保洁员，每一次都做不久，她看不得那些白眼，她的心气比较高。

所以我还是要经常给金蔓打气，说一些连我自己也不敢相信的话。因为我爱惜金蔓，如果连一些好听的话都不能说给她了，我会更内疚的。我也看出来了，虽然每次金蔓听到我的空话都会发脾气，其实她的心里也是需要听到这些话的，她也需要借这个机会发泄出来，她也需要有个人总在她的耳朵边说一些空话。

我们都变了。以前是我的脾气比较大，而金蔓是比较温柔的。如今好日子过去了，我就要还上以前欠下她的了。

我这样不断地给金蔓打气，大概感动了冥冥中的什么，我们的日子就

有了一些转机。先是我被安排进了“综治办”，接着金蔓也找到了一份不错的工作。金蔓在一家布料批发市场替人卖布，这个工作比较适合她。有一次我去看她，恰好有人在她的摊位前扯布料，那人一口一个“老板”叫着金蔓，跟她讨价还价，这让金蔓很是受用，我看出来了，她也是把自己当做一个老板来看待了。我替金蔓感到高兴，她既可以挣到钱，又可以享受做老板的滋味，当然是件好事情。

而那个真正的老板，我也见过。他是个姓黄的南方人。在我的印象里，兰城所有卖布的老板似乎都是南方人。黄老板的生意遍布兰城的东南西北，所以他基本上是不守在摊子上的，我去看过金蔓许多次了，只遇到过他三两面。他斯斯文文的，说话当然是南方的口音，而且还将我称作“徐先生”。他用南方话叫我“徐先生”，还让烟给我抽，我对他的印象就很好。

后来有一次黄老板开着车子送金蔓。那天金蔓买了一袋米，还是他帮着提到了我们家。黄老板在我们家屁股还没有坐热就走了，金蔓下去送他，却送了足足有半个小时才上来。我隐隐约约有些不高兴，我对金蔓说以后不要让人家送了，毕竟，人家是个老板。金蔓莫名其妙地又发火了。

金蔓说：你也知道人家是个老板呀！

这之前金蔓已经有一段时间没对我发过火了，所以她答非所问的，我也就没敢再吭声。

我说了，我对黄老板的印象很好，而且，人家毕竟是个老板，所以那天当他光着身子从我家床下爬出来时，我在一瞬间就有点儿不知所措。我的脑子里一片空白，竟然在这个人面前还有些卑躬屈膝。好一阵我才回过神，回过神来我第一个动作就是抡起了手里的警棍。那根警棍一直就拎在我手里，这时候就派上了用场。这时候要是我手里拎的是一把刀，我也是会抡起来的。因为我眼睛都红了，杀人的心都有了。

可是我家金蔓却拦住了我。她挡在我面前，准备用她的头迎接我的警棍。即使我都有了杀人的心，对金蔓我还是下不去手。可是我恨呀！我就换了另一只手上来，一巴掌掴在她脸上。我家金蔓的皮肤很白的，我的那一巴掌立刻给她的脸上留下几根指头印。她挨了打也没有退缩，她宁死不屈地瞪着我，反倒是我软了下来。我的眼泪忽地流了出来。

我说：金蔓这都是为什么呀？

金蔓不回答我。她能回答我什么呢？她做出了这样的事情，她还能怎么回答我呢？她一言不发地横在我面前，身上的香味我都能闻得到。我想这是我老婆呀，如今却被别人搞了。金蔓身上的香味，她瞪着我的样子，这些都让我的心碎掉了。

那个躲在金蔓身后的黄老板趁机穿上了他的衣服。他穿上了衣服后，就像一只死鸡又插上了羽毛，一下子就变得神气了。我们夫妻俩僵在那里，他却坐到了沙发上，还点了一根烟抽起来。

这个时候我杀人的心已经没有了。我浑身都变软了，连举起那根警棍的力气都没有了。我心里想的是：你们在哪里搞不好，黄老板那么有钱，你们可以去宾馆，去更舒服的地方，为什么非要搞到我的家里呀？我都委屈死了，很想抱着金蔓大哭出来。我太需要她能给我个交代，如果她能软下来，对我说些好话，我想我一定会感动的，说不定就原谅了她。可是金蔓一点也不软，她身子里像是打上了钢筋，硬硬地戳在那儿，倒好像是我做了亏心的事。

我只有拖着哭腔向他们吼道：滚——

我让金蔓滚，她就滚了，再也不回来。

我一下子垮了。以前过好日子的时候，我和金蔓也吵架。那时候我比较凶，可我让金蔓滚她也是不肯滚的。现在我的这个家少了金蔓，我才发现我有多离不开她。金蔓即使再不好，也撑着我们这个家的天，她知道给家里买米买菜，而米和菜，就是一个家的天啊。尤其是我们这样的家，少了个女人，就更加承受不起。除了米和菜，有金蔓在，我就会觉得踏实，觉得日子还是两个人在熬，如今只剩下我一个，就觉得自己很孤苦，日子真的是没有了指望。

没有人安慰我。我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给自己的女儿青青，她却说：也怪你，你装作看不到，不就没事了吗？

我很吃惊，青青怎么能这样说呢？难道她在学校就是这么学知识的吗？她怎么连一点是非的观念都没有呢？

我说：我长了眼睛，怎么就能装作看不见呢？